# **零星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的零星工程主要实施单位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零星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甲方派发给乙方的《零星工程需求函》中约定的每项零星工程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协议价款**

2.1 乙方需与甲方各主体项目分别签订合同协议，协议总价暂定。

2.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单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和分析市场行情及风险，除设计或工程变更等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表内综合单价不得调整。惟若单次处理单件工作若按单价计量小于按零星用工计算价款时可按零星用工进行计算。

2.3 合同协议价款组成

（1）价格组成：协议期内各项目每单零星委派工作发生费用之和。

（2）工程量确认：经甲方在《零星工程需求函》中确认的零星做法及根据零星任务及本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计量的相应的工程量。

（3）工程量计量规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惟实际工程量之计量原则为：有图纸可计量的按预算定额计量原则计量（执行的优先顺序为：        ，图纸无法计量的以现场实际测量的净量为准。）

2.4 本协议的协议期        ，协议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协议期满，经甲方评价可继续合作的，可再予以续签一年，续签时其中人工费可根据上一年度        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人工费调整幅度比例的确认：        。

（2）合同单价调整原则：        。

### **第三条 付款**

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每3个月或累计完成工作量超过10万元（不包括已经办理完毕阶段结算的已完工作量）上报一次阶段结算资料。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结算价款的95％，另外5％作为保修款。

3.2 保修期限详见项目协议条款，保修起始时间以零星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现场零星工程师签字日期为准。保修期到期且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28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支付申请手续，保修款申请手续审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保修期间发生费用后的保修款余款。所有保修款均不计利息。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提供临水、临电接口。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办理临时水电的接驳手续。

4.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现场签证的认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4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现场签证表、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2 不得将本工程转让和分包。

5.3 遵守本合同有关零星的相关规定。

5.4 现场用水用电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6.1 本协议协议期为：        。

6.2 以上工期为甲方委托乙方零星的全过程工期，具体的单项零星工程的工期甲乙双方在《零星工程需求函》中进行约定。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但是，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前仍在保修期内的工作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协议内所有工作履行完毕。

### **第七条 保修**

7.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保修5年，其他工程保修2年；保修起始时间以零星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现场零星工程师签字日期起分别计算。

7.2 保修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7.3 保修责任： 保修期间，乙方对其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负责，出现问题必须马上到场零星、更换。

7.4 保修款：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需甲方签字认可），甲方将扣除甲方垫付零星费用后的保修款余款（结算款的5%）支付给乙方，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 **第八条 其它**

其它约定详见项目合同协议条款。

### **第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

代表  ：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

签订日期：

协议附件包括：

1.《零星工程需求函》

2.《零星工程单价表》

3.《项目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附件一：《零星工程需求函》**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委托单位 |  |
| 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规定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地点/ | 通知时间 | | 零星责任人 |  |
| 通知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名称 |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致：        项目部  根据        （指令人姓名）    年    月    日的工程指令，我方完成此项工作价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附：  1.签证事由及原因：  2.附图及计算式：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  日期： | | | | |
| 工程内容及方案 | | 实施记录（或未完成原因） | | |
| （可做附件） | | （可做附件）  施工方零星工程师签字：  甲方工程师签字： | | |
|  | | 发包人审核意见：  项目工程经理：  （或工程部零星负责人） ：  日期： | | |

注：1.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填写，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签证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现场签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签证依据是指经双方认可的签证单依据的编号。季度汇总一次，年度总结算。

### 

## **项目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零星工程单价表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9.双方有关设备/材料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

第四条 双方的人员配备

第五条 甲方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第七条 工期

第八条 质量与检验

第九条 现场管理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与最后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合同协议书所述。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12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规范及国家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本条所发生的标准、规范。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甲方派发给乙方的《零星工程需求函》中约定的每项零星工程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3.1 工程的合同价款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3.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除设计或工程变更等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合同价格根据模拟的工程量和乙方根据施工方案并结合自身实力所报的工程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价格中所含的由乙方上报的综合单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和分析市场行情及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不再调整。惟若单次处理单件工作若按单价计量小于按零星用工计算价款时可按零星用工进行计算。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1）价格调整：所有综合单价协议期内均不得调整。

（2）工程量调整：经甲方在《零星工程需求函》中确认的零星做法及根据零星任务及本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计量的相应的工程量。

（3）工程量计量规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惟实际工程量之计量原则为：有图纸可计量的按预算定额计量原则计量，图纸无法计量的以现场实际测量的净量为准。

3.4 工程款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每3个月或累计完成工作量超过10万元（不包括已经办理完毕阶段结算的已完工作量）上报一次阶段结算资料。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结算价款的95％，另外5％作为保修款。

保修期限详见专用条款，保修起始时间以零星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现场零星工程师签字日期为准。保修期到期且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28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支付申请手续，保修款申请手续审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保修期间发生费用后的保修款余款。所有保修款均不计利息。

### **第四条 双方的人员配备**

4.1 双方人员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零星工程需求函》经甲方工程零星主管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提供临水、临电接口。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办理临时水电的接驳手续。

5.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现场签证的认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5.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5.4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现场签证表、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6.2 不得将本工程转让和分包

6.3 遵守本合同有关零星的相关规定。

6.4 现场用水用电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工期**

7.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工期为甲方委托乙方零星的全过程工期，具体的单项零星工程的工期甲乙双方在《零星工程需求函》中进行约定。

7.2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除向甲方支付因延期导致的甲方及业主的所有损失外，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 元。

### **第八条 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8.2 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

### **第九条 现场管理**

9.1 乙方现场零星操作

（1）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现场零星负责人及零星小组成员，全面负责零星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零星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零星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日9：00-12：00、13：00-18：00在项目现场，通讯畅通，紧急零星发生时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以上各项工作。零星责任人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具备较好的专业及沟通能力，能够独立的进行与业主的沟通并处理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投诉。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零星负责人甚至中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零星负责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和免冠照片一张到甲方存档，并提供有效联络方式。

（3）乙方必须服从项目工程部和客服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9.2 乙方现场零星工作及人员规范管理应符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乙方人员衣着整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2）乙方人员出入小区内须佩戴业主签发的《出入证》，一人一证，不得擅自涂改、转借他人使用。

（3）乙方人员在零星过程中，必须做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损坏设施、装修、家具由乙方承担赔偿。

（4）乙方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有不文明的语言，而引起住户投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零星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零星前，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零星施工作业的区域。

（6）乙方离开工程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开关。

（7）甲方有对乙方现场违规人员及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驱逐退场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将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的人员完成乙方的修缮任务。发生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因工作需要甲方召集举行的有关零星工作会议，在通知到乙方后，如乙方未准时参加或缺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9）甲方认为有工程质量问题，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9.3 工程零星施工质量管理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零星职责。

（2）乙方接到甲方的工程质量处理通知（包括：电话和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缮。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6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情况（包括：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3小时内赶到现场。

（3）乙方接到工程质量处理通知（包括：电话和书面通知），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精心组织施工并最终对零星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本着一劳永逸的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则，从事每项零星任务。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工程质量问题，在经甲方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零星，乙方保证同一部重复出现同样的质量问题不超过二次。

（5）乙方完成每项工程零星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零星职责。甲方管理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乙方已对甲方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6）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任的做法；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甲方的约定或承诺；有使用不合格的零星材料，有偷工减料的行为。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现场零星人员过失行为处罚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9.2中相关的规定，甲方将视情况每违反一项进行人民币200～1000元违约金处罚。

（2）甲方认定有工程质量问题，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处理，进行人民币500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3）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将加收15%的违约金从保修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补充保修金。

（4）如违约金发生的费用超出保修款时，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索。

（5）乙方所零星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保修期顺延并仍然由乙方承担保修。

（6）在零星期间，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临时用房、水电及场地。如有需要，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工程零星完成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现场确认零星做法及实际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之计量原则详见3.3（3）条）。双方在《零星工程需求函》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各执1份，作为阶段结算的资料，每单《零星工程需求函》均应明确责任单位并在结算时列明责任单位应承担的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到期，并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资料移交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对本合同结算价款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最终确认，一经确认不得调整。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保金、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工程总价余款，留结算总价的 5 %作为保修款。

10.2 乙方依据甲方零星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零星工程需求函》，按合同附件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编制预算书，与甲方进行结算。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相对应的项目时，可参考已有相似零星子目定价，如无相似子目，则按如下方式定价：

执行定额顺序为：

材料费用根据信息价或市场价格确定，人工费 120元/天；

零星完工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25 ％， 25 %的综合取费已含其他直接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工程完工所需的所有费用。

10.3 其余主材损耗率参照《        工程预算定额》    年版执行。

10.4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结算额5％部分的5%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上报的结算额高出最终审定结算额的10％，甲方除收取超出5％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外，另外收取超出10％部分的6％金额作为造价咨询费用。以上违约金及咨询费用一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同时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10.5 结算总价＝∑《零星通知、确认函》造价

10.6 结算资料及造价审核要求

10.6.1 现场签证造价审核的要求：

办理《零星工程需求函》等造价审核至少须提供以下资料：

（1）丙乙双方均已签字盖章的《零星工程需求函》原件；

（2）能说明工程量的零星期间的照片/图纸。

（3）工程量计算书：根据现场签证表计算的工程量计算底稿；

（4）工程概（预）算书：按约定的计价原则所编制的工程概（预）算书（须盖公章），并分清责任单位应承担的零星费用。

（5）报送时效：工程零星完成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可在完成一定工作量后报阶段性结算资料，甲方给予办理过程款结算手续。

10.6.2 工程结算审核的要求：

（1）工程结算办理的条件：按合同及协议完成工作，经验收合格，已移交工程竣工资料。

（2）结算资料至少应包括的内容（按从上到下的顺序整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供方 | 备注 |
| 1 | 结算明细表（含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和汇总表 | 乙方提供 | 须签字、盖公章 |
| 2 | 工程竣工资料 | 乙方提供 |  |
| 3 | 与合同结算相关的《零星工程需求函》及相关现场零星照片/图纸等附件、《现场签证表》等 | 乙方提供 | 编号连续、齐全 |
| 4 | 合同 | 乙方提供 | 齐全、完整 |

10.7 保修款：

保修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甲方签字认可），向甲方递交完整的保修款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审核完毕后，甲方7天内递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完成后14天内支付扣除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保修款。

所有保修款均不计利息。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与最后验收**

11.1 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足够人员负责零星工作，保证零星的质量及效果。

11.2 保修期内，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临时用房及场地。如有需要，由乙方自行解决。

11.3 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1.4 本工程保修期限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第十二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违约

12.1.1 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逾期达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该笔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2.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1）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2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乙方如经评价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甲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有以上条款未涉及到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

发生矛盾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十五条 其他（奖励措施）**

15.1 经评价符合条件的，甲方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措施及金额将以补充协议形式下发。

15.2 奖励费用经确认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15.3 此奖励办法在协议期内有效。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及附件**

### **一、词语定义**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乙方承包范围：        。

甲方代表：

姓名：        。

职务：        。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

职务：        。

甲方代表：

姓名：        。

职务：        。

### **二、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适用技术标准、规范：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        市规定。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        。

（小写）：￥    元

2.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方式。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项目执行《零星工程单价表》。

### **四、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五、保修约定**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保修5年，其他工程保修2年；保修期从各分项工程完成并经甲、乙、甲方双方验收合格开始起分别计算。

2.保修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3.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保修责任： 保修期间，乙方对其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负责，出现问题必须马上到场零星、更换。

5.保修款：

双方同意从乙方结算款中截留5%作为保修款。

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需甲甲方签字认可），甲方将扣除甲方垫付零星费用后的保修款余款支付给乙方。

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 **六、附件**

1.《零星工程需求函》

2.《零星工程单价表》

3.技术规范及要求（如有）

4.《评价奖励措施》

##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主合同，为了加强廉洁合作以确保合同的正常执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之廉洁合作规定及其相关管理制度。

1.2 甲方有责任对其所属员工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甲方人员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条款的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3.1 职业基本准则

甲方人员应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方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以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甲方人员的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若任何甲方人员违反了甲方公司规章及职业操守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时，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3.2 经营活动

甲方人员不得超越其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而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而从事任何投资业务。除本职日常业务外，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法人代表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一概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以甲方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2）以甲方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3）以甲方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4）代表甲方出席公众活动。

1.3.3 兼职

甲方人员严禁在外兼任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1.3.4 个人投资

甲方人员可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进行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1）参与经营管理的；

（2）投资于甲方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3）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4）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1.3.5 非正当利益

甲方人员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中严禁索取或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否则构成受贿。若遇价值200元以下的礼品、礼金而作出拒绝会被视为失礼的情况，则甲方人员可在公开场合下接受，但接受后必须于返回甲方公司后交给甲方行政部统一处理，现金则交给甲方计划财务部处理。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交往中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以贿赂及其他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甲方人员严禁泄露公司机密、利用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利益或处于比公司以外人士较为有利的情况下时谋取个人利益。甲方人员严禁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1.3.6 业务回避

甲方鼓励甲方人员推荐供应商、承建商和其它潜在合作单位，但在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甲方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并作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3.7 佣金与回扣

甲方人员进行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原则上不可接受佣金、回扣，发生所述事项时应当场拒绝或交回公司计划财务部，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退回原单位，严禁进行个人侵吞，否则按贪污处理。

1.3.8 对外交际应酬

进行对外交际应酬活动时，甲方人员应遵循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的任何行为及不良行为。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甲方人员应谢绝参加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的交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属于为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等。

1.3.9 法律准则

每位甲方人员首先应是一名合法的、有社会公德的公民，其任何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及法规，并应具有法律意识。任何违法行为，均将被甲方举报至司法机关处理。

1.3.10 投诉与处理

对违反以上规定之行为准则的甲方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人员所属部门及甲方人事管理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甲方部门和甲方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严格保密。接受投诉咨询的甲方部门或甲方人员应给予当事人及时、明确的指导并为其保密。

1.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而进行处理。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其有关人员了解并遵循甲方的公司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给甲方人员。

2.3 乙方若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其人员存在向甲方人员进行的任何行贿行为，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及时通报甲方及甲方的相关领导。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及甲方的相关领导举报甲方人员存在的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若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而乙方满足了甲方人员的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一经查实，甲方除会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还会在合同总价基础上再让利10%给甲方，并对乙方的知情不报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

2.6 若因乙方及其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而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与乙方签订之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全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 投诉联系方式**

乙方可按下述方式而向甲方履行上述的投诉义务：

投诉电话：        。

投诉邮箱：        。

甲方：

承办人：

日期：

乙方：

承办人：

日期：